

土地辦理更正登記簿面積。

二另分割出之一〇〇、一〇〇—二、一〇〇—四地號部分屬重劃區及公共設施（道路）用地，其扣除經依法參加重劃及徵收道路之利餘地地面積均有減少，且該一〇〇、一〇〇—二、一〇〇—四地號剩餘部分並未完全相連，而一〇〇—五地號已全筆參加重劃分配土地，致無法就一〇〇、一〇〇—二、一〇〇—四、一〇〇—五地號四宗土地藉重測由雙方指界方式處理，宜依行政院指示原則「協調全體當事人後妥善處理」。

三八四、

質詢日期：83年10月1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地政處

題 目：市政府地政處對於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一〇〇—一

地號水圳北邊土地各於何時三番四次說：「本案放領有無錯誤，及應否更正，癥結在於42年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放領時，該土地究係何人耕作使用？結果如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答：查陳富田等以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一〇〇—一地號全筆放領與陳傳，與實際耕作情形不符，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卅日認為陳傳冒領系爭土地為由，向原放領機關台北縣政府申請更正登記，案經該府派員調查結果，認為係放領後承領人私自交換使用，自不能謂為放領錯誤，因此申請更正登記未被該縣政府受理。陳君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行行政法院五十

七年七月九日判字第二一二號判決駁回而告確定，其理由為「耕地承領人及利耨關係人認為放領有錯誤時，應於卅日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三款所明定，如在公告期間內無人申請更正，該放領自即歸於確定，不得以行政爭訟之方法請求撤銷或變更。」職是之故，關於事實之認定，原行政處分及行政法院判決應予尊重。

三八五、

質詢日期：83年10月1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陳富田等要求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一〇〇—一地號

水圳以北土地補繪分割線，增編地號，更正登記為其所有的陳情案歷經四次訴願及行政訴訟，均分別經台北市政府、內政部、行政院，將原處分撤銷，足見市政府處理本案之違法，為何市府仍然一意孤行？

說 明：依訴願法第廿四條：「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而行政訴訟法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為何市政府一再漠視此一行政救濟所應遵守的功能與原則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答：本案係民國四十二年間台北縣政府辦理實施耕者有其田徵收放領案件，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原一〇〇地號分割出各筆土地，除地主保留部分外，已全部按承領人陳傳、陳清標之